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曹财预〔2019〕5号）、《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曹妃甸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曹财预〔2020〕2号）要求，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背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主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应急救援三大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一是加强重要时期安全防范。**针对全国两会、建党百年等重要敏感时段，组织开展涵盖各行业领域的专项行动9次，区安委办成立了7个督导组，开展不间断的督查检查。特别是，自12月15日以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迎冬奥、度‘两节’、保安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确保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是强化执法监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行动以来，全区企业自查隐患31885处，已全部完成整改；累计组成1392个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单位5200家，督导问题4642个，实施行政处罚1092家次，停产停业整顿企业69家，吊销证照90家，经济处罚661.09万元，切实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到位，真正将各类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扎实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完成13个行业领域676家企业的“双控”机制建设任务，建成或接入“双控”机制信息化平台企业168家。率先推行安责险投保工作。与平安保险公司共同合作，率先建立了适用于加油站等中小企业“双控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服务项目，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强化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管理。**全面推进“五室”搬迁“清零”，对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6处巡检室全部搬迁完毕；严格化工园区风险管控，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和化学工业园达到C类园区；强力推进园区外企业搬迁，指导搬迁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搬迁方案，联合工信、发改、资规等部门，确保我区3家企业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加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我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和一般化工企业数据、视频信息已全部接入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扎实推进倾斜摄影三维建模和云视频调度系统建设，我区危化生产、使用企业和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经营企业3家、一般化工企业20家全部完成倾斜摄影三维建模和云视频调度系统建设工作。**五是深化教育培训。**组织安全实训基地观摩体验活动；组织线上安全生产大培训、“两支队伍”和全国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活动，培训企业各类从业人员62135人次、培训应急管理干部80余人次；组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答题活动，曹妃甸区第二季“一路向前”公众知识网络竞赛答题511327人，全市排名第一；组织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等系列宣传活动，设立安全展板26块，发放各种安全资料3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到6万余人次，普及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年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安排323.80万元，实际支出187.21万元，预算执行率57.82%。

1. 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

　　项目背景：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管理工作，发展壮大基层消防力量，加强专业化培训，明确基层消防安全责任，切实承担好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安排部署，做好全区农场消防站建设工作；对我区农场消防站全体员工进行消防专业培训，确保队伍专业化，对查出的消防事故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生命安全。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预算安排458.94万元，实际支出252.85万元，预算执行率55.09%。

1. 曹妃甸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背景：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管理工作，发展壮大基层消防力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完成消防“十四五”规划。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安排部署，做好全区消防工作情况调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规划撰写，确保消防安全、生命安全。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曹妃甸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经费预算安排28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4.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项目背景：随着机构改革，应急管理工作综合性，业务复杂度都大大提升，急需在全区建立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应急管理调度能力跨越式发展。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安排部署，做好全区应急管路工作情况调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平台框架搭建。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预算安排19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5.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

项目背景：根据（冀灾险普发〔2021〕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好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底数摸排，查明地区抗灾、救灾能力。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救灾能力，客观认识各乡镇（街道）与各行业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水平，为曹妃甸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预算安排2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总体目标：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注重提升应急能力。

阶段性目标（截至9月30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成全区企业自查隐患25000处，并督促完成整改；组成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单位5200家，督导问题2000个，实施行政处罚500家次，停产停业整顿企业50家，切实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到位，真正将各类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总体目标：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管理工作，发展壮大基层消防力量，加强专业化培训，明确基层消防安全责任，切实承担好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

阶段性目标（截至9月30日）：不断靠实消防责任，提升农场消防安全水平；瞄准实战聚力打赢，提升灭火救援本领，有效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消防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3. 曹妃甸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切实做好消防“十四五”期间的事业规划，形成高质量报告，推动消防事业加速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阶段性目标（截至9月30日）：不断靠实消防责任，提升农场消防安全水平，完成消防事业“十四五”规划前期调研，以高水平消防服务高质量发展。

4.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项目总体目标：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旨在打造全区应急工作大管理、大平台。

阶段性目标（截至9月30日）：经过前期工作调研，配合业务发展，形成基础框架模型。

5.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总体目标：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救灾能力，客观认识各乡镇（街道）与各行业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水平，为曹妃甸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阶段性目标（截至9月30日）：按照省、市普查办时间节点要求，于8月15日前完成清查工作、9月底前完成部分调查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掌握项目支出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找出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以此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部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对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曹妃甸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项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等5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1.自评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曹财预〔2019〕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曹妃甸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曹财预〔2020〕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曹财预〔2020〕3号）；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管理制度等。

　　2. 自评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本评价采用比较法、公众评议法以及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详见绩效自评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1. 2022年1月31日前了解情况、收集资料，研究制订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基础信息表。

　　2. 2022年2月7日至2月11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检查，针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认真收集、核实评价基础数据，进行绩效自评。

　　3. 2022年2月14日至2月18日根据检查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根据自评方案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局对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为92分,评定等级为“优”；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为93分,评定等级为“优”；曹妃甸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为88分，评定等级为“良”；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项目为85分，评定等级为“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为92分，评定等级为“优”（详见自评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1.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主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应急救援三大重点工作，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得到了整体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2.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管理工作，发展壮大基层消防力量，不断靠实消防责任，加强专业化培训，提升农场消防安全水平，切实承担好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3.曹妃甸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对全区消防事业“十四五”规划进行前期调研，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第三方签订了合同，正在进行消防“十四五”规划报告的撰写中。

1.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旨在打造全区应急工作大管理、大平台。经过前期工作调研，配合业务调整，正在有序推进中。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本次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救灾能力，客观认识各乡镇（街道）与各行业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水平，为曹妃甸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曹妃甸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曹妃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5个项目立项基本程序、过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资金落实方面

　　项目预算资金849.74万元，区财政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下达，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是：应急管理专项经费323.80万元，农场消防站专项经费458.94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71.68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我局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支付业务，强化资金安全，制定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内控控制手册》等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精心组织、高效落实，圆满完成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主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应急救援三大重点工作，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得到了整体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我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主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应急救援三大重点工作，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得到了整体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结合主要工作任务，依据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按程序调整修订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合理分配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执行率不够理想，导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扣分较多，影响项目评价结果。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预算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是由财政部门统一招标第三方评价机构，向部门进行推介，加大第三方指导部门进行绩效自评的范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